

中共孝感市孝南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孝南农组办发〔2025〕22号



关于下达孝南区2026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备案项目的通知

朋兴乡、新铺镇、西河镇、杨店镇、肖港镇、陡岗镇、卧龙乡、毛陈镇、三汉镇、祝站镇、开发区、区农业农村局：

按照《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改委、省民宗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25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孝南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孝南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暨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孝南农组发〔2025〕3号）要求，经村级申报、乡镇审批，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现将朋兴乡、新铺镇等12个乡镇(单位)报备的中央提前下达资金项目36个予以备案，涉及中央衔接资金1545万元(项目及资金详见附件)。

请各地及时与财政部门联系，主动担起项目主体责任，不得擅自变更调整项目，切实加强项目管理，严格实行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公示公告、验收、报账等制度，并参照《孝南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暨衔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做好相关档案资料，切实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衔接项目落地，资金发挥效益，村集体和群众受益。

附件：孝南区2026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备案项目表

中共孝感市孝南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2月26日

办公室